

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  
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-財務金融碩士班  
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102.03.27\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碩士班：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39 學分 (不含先修課程)
應修課程	<p>先修課程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 (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，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)</p> <p>共同必修課程：財務管理、投資學、期貨與選擇權、財務計量經濟學、財金理論與實務(一)、財金理論與實務(二)、碩士論文研究</p> <p>各組必修課程：</p> <p>一、財務工程組：(1) 財務數學 (2) 衍生性商品理論 (3) 金融機構與市場</p> <p>二、財務決策組：(1) 個體經濟學 (2) 企業評價 (3) 國際財務管理</p>